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取消監事會及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章程；
- (4) 建議修訂管治政策；
-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章程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IV-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 J C D
天津建發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執行董事：

趙匡華先生
關鳳丹女士
楊友華先生
倪拔群先生
馬國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兵博士
劉金璐博士
蕭恕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路112號116室

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路112號11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取消監事會及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章程；
- (4) 建議修訂管治政策；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核數師；(ii)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章程；(iv)建議修訂管治政策；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審計**」)的審計費用進行磋商，然而雙方未能就有關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認為，更具競爭力的審計費用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降低整體營運開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作為本公司持續企業管治常規及定期檢討其外部審計安排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已就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進行甄選程序。

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新任核數師以進行審計工作乃屬恰當，此舉有助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為本集團的審計安排引入新視角。

於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已接獲來自不同潛在核數師的三份審計建議書及費用報價。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建議委任**」)，直至下屆股東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建議委任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費用報價及審計建議書(本公司收到國富浩華就2026年審計的審計建議書及費用報價，較畢馬威的費用報價減少30%至40%)；(ii)國富浩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過往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履約能力；(iii)資源配置、審計素質、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包括足夠的人力及時間配置；(iv)國富浩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會財局頒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頒布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已參考《指引》第二部分(尤其是第2.2.4段)，並基於《指引》所載的考量因素，信納國富浩華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且信納國富浩華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可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所進行詳細評估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管治與領導 — 國富浩華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領導團隊的簡介、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與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國富浩華已建立完善的審計質量管理體系及嚴謹的審計方法，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進行審計工作。
- (ii)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 審核委員會已與建議項目合夥人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國富浩華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規定)及適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並無可能影響國富浩華獨立性的非審計服務、財務或商業關係，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財務、僱傭、家族或其他關係)可能損害國富浩華在為本公司進行審計時的獨立性。

- (iii) 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 國富浩華擁有一支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審計經驗的員工團隊，並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各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此外，國富浩華能夠利用其國際服務網絡及專業資源，為擁有國內及海外業務的企業提供跨境審計支持。審核委員會已與國富浩華審閱及討論其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並確認其擁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及專業資源，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 (iv) 項目執行 — 審核委員會已與國富浩華討論其整體審計策略，當中涵蓋明確的審計範圍、審計重點及主要工作安排。經審閱國富浩華建議採納的審計方法及項目合夥人與團隊成員的背景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團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可有效執行本公司的審計工作。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已制定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安排，以確保審計進度、重大審計事項及其他關鍵事項能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妥善處理。
- (vi) 監察程序 — 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國富浩華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可能對其審計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

基於前述理由，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具備獨立性、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與國富浩華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酬金（「估計審計費用」）較畢馬威的費用報價減少30%至40%。估計審計費用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2026年可能出現的額外審計事項、因本公司資產規模、收入水平及客戶基礎的波動而可能導致的審計程序及工作量的變化、審計時間表，以及建議派駐專業人員的資歷及組合。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建議審計費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市場上其他合資格及具備能力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建議書及費用報價。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尚未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任何審計工作。經考慮新任核數師提供的建議審計計劃、人員配置安排及時間表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於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調整並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

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並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之日起，本公司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本公司現任監事路曉亮先生、王磊先生及任飛宇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取消監事會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將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或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卸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其他相關規定，為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若干條文(「**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取消監事會，其職權由審核委員會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II)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III)因應適用法規的變更對章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IV)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修訂。此外，章程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作出相應更新。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已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並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管治政策

鑒於建議取消監事會及監事的角色，彼等的職能及權力將由審核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的管治政策中關於監事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文將不再適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本公司的管治政策：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相關經辦人員對本公司管治政策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登記機關的規定(如有)。上述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經修訂的管治政策載於本通函附件二、三及四。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管治政策。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登載。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據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行使章程所賦予權力，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2026年7月31日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1.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3.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4.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5.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6.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二)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十七)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七)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7.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8.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9.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第五十三條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檔，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檔。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檔，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檔。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請求。 <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 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u>。</u>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12.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對於 <u>審核委員會</u>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3.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u>審核委員會</u>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u>31%</u> 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15.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16.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 、 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17.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u>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u>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18.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9.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20.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21.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22.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四) 發行公司債券；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四) 發行公司債券；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23.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會議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會議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三)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三)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股東會會議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式如下：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股東會會議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式如下：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三)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會會議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三)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會會議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24.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25.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26.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u>(八)</u>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27.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u>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u>(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二)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六)<u>(五)</u>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u>本</u>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的除外</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七)(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28.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第一百〇四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9.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u>當</u>向<u>董事會</u>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u>通知辭職報告</u>之日辭任生效。<u>一、董事會</u>公司將在<u>兩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30.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 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 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31.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32.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3.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34.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員，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員，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35.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會議批准。	<u>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u>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會議批准。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u>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u> <u>第一百一十六條</u> <u>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u>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u>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36.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
37.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共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3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共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3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u>第一百一十八條</u>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u>第一百一十九條</u> <u>第一百二十六條</u>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u>第一百二十條</u>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u>第一百二十一條</u> <u>第一百二十八條</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u>第一百二十二條</u>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三) 簽署董事會檔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三) 簽署董事會檔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38.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39.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 <u>或者</u> 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u>14-0</u>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40.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41.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微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檔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微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檔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42.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43.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44.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u>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二條</u>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u>監事會的職權</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u>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u>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第一百四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u>第一百四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物件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45.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及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及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6.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u>關於</u>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47.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第一百三十九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u>第一百五十三條</u>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48.	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49.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副總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經理開展工作，對經理負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副總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經理開展工作，對經理負責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50.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補選監事的任期以上任監事餘存期為限。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補選監事的任期以上任監事餘存期為限。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51.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檔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八章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檔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52.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53.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報關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報關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會議作出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會議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會議作出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會議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5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第九章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五) 以微信、電話方式送出；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五) 以微信、電話方式送出；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55.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 號	原 版	修 訂 版
57.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 司 因 本 章 程 第<u>一百九十三八十九條</u>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5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u>第十章</u> 修改章程
59.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章 <u>第十一章</u> 附則

序號	原版	修訂版
60.	第二百〇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〇六條第二百〇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61.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一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會議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情形、《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會議應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二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

第七條 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自簽署有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議案；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根據適用規則的要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六條 除本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會議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八條 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

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公司在保障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

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非法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印章。

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會議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會議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五章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發行公司債券；
-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四) 股權激勵計劃；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會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範圍。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

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規則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會議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會議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適用)、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在香港營業場所備置股東會會議記錄，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會議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不少於」、「內」，含本數；「超過」、「過」、「低於」不含本數。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經股東會會議批准後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送交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提議應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微信、電話、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述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召開方式；
- (四) 事由及議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 董事會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 (七) 董事會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九)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並應儘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當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就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規則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委任及解僱董事會秘書事宜應通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代為出席。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題，可以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者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首先由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而後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轉入下一議題等。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節約時間，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不得討論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臨時增加會議議題的，應當由全體到會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和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到會董事應當在董事範圍內進行討論議事，不得與列席會議人員進行討論，除非會議主持人根據董事意見決定聽取列席會議人員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十條 列席會議人員不得介入董事會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討論、表決和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到會董事議事情況主持會議進程，不得因列席人員的影響而改變會議進程或者會議議題。

第二十二條 會議出現意見相持而無法表決或者表決同意與表決不同意的意見相等時，會議主持人不得強行宣佈作出決議，應視會議情況繼續議事或者暫時休會。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審議程序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會審議事項。董事會做出的決議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於董事會結束後及時召開股東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須經董事會2/3以上通過的，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的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 第二十九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 第三十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及決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包括代理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委託書、決議的表決票、會議決議、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會議簽到簿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會議記錄人等對決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不少於」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會批准，經股東會會議批准後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章程(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滿足《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應通過獨立、建設性和知情的意見為公司戰略和政策的制定做出貢獻。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 第四條** 獨立董事須共同於其他董事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 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員。所謂「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是指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員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員的教育及經驗。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員。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備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9.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聯人員或本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聯人員)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

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10.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員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員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

(a)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聯人員；或(b) 在建議委任該人員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員，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11.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員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12.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13. 該董事在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註：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上市規則》第3.13(6)條而言，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配偶的人員，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將要向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讓港交所得以作出決定。

14.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員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註：「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員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15.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聯人員。

第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六) 任何證明候選人不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的事宜。

第十條

獨立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董事應當儘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以下簡稱「**提名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 第十三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的通知前，應按相關規定將獨立董事候選人有關材料報相關監管部門審核或備案。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舉產生後，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儘快向香港聯交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 (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 (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聯人員存在任何關聯關係；
 - (三) 說明其遞交《董事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對於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任命，應有單獨的股東決議並加強披露。獨立董事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公司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董事。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正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或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
- 如獨立董事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儘快補選獨立董事，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八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額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或公司擬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額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六)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八)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對外擔保；
- (二) 重大關聯／關聯交易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七)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 (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九)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三) 管理層收購；
- (十四) 重大資產重組；
- (十五)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十六)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八)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相關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相關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二) 公司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進行改正，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存在以下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有權向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 (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 (四) 在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
- (六)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以工作筆錄作為依據，對履行職責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後續跟進等進行具體描述，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股東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證的了解。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會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第三十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三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股東權益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並應徵得董事會的認可，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公開聲明：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報告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了解和檢查等情況；
- (四)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定期通報公司的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

間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錄進行工作筆錄。

第四十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並應及時進行修訂。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高於」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臨時股東會通告



T J C D
天 津 建 發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及廢止若干內部管理政策及制度。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香港，2026年7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至少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116室

電話：022-25361111-8303

聯絡人：Gan Shuang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倪拔群先生及馬國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